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zhongdidairy.hk](http://www.zhongdidairy.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內的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多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執行董事：

張建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岱先生

杜雨辰先生

李儉先生

于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咎林森博士

Joseph Cho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時間國際A座

10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i) 重選退任

董事；(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劉岱先生、于天華女士及咎林森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 217,407,800 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多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 434,815,600 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zhongdidairy.hk](http://www.zhongdidairy.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並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劉岱先生

劉岱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意見，並就本公司重大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商都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北京中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其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寬甸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劉岱先生曾任職於華北雙匯食品有限公司及擔任內蒙古烏蘭察布盟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中地種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證的中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一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劉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所付出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875,06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于天華女士**

于天華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意見，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彼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于天華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在揚州亞聯鋼管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北京分公司副總裁及代表。彼亦一直受聘於貝祥投資集團(現稱為 Canaccord Genuity Asia)，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止。于天華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畢業於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于女士為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Green Farmlands Group(各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董事。于女士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于女士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所付出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于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於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咎林森博士**

咎林森博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同時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咎林森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咎林森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受聘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農業大學)，歷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教授。彼現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動物科技學院教授。

咎林森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取得農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農業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多年來，咎林森博士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取得的成就。例如，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對全國教育事業做出的貢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頒發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發全國農業科研傑出人才獎。咎林森博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中國畜牧業協會頒發中國畜牧行業先進工作者獎。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第二屆國家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牛馬駝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奶業協會繁殖專業委員會專家顧問小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咎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咎博士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咎博士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所付出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咎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咎博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咎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74,078,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174,078,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計算，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17,407,8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前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82	0.75
五月	0.82	0.75
六月	0.81	0.65
七月	0.81	0.66
八月	0.75	0.61
九月	0.77	0.65
十月	0.99	0.68
十一月	0.94	0.68
十二月	0.99	0.78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10	0.86
二月	0.99	0.80
三月	0.93	0.7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86	0.81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劉岱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合共於875,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劉岱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72%。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的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于天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咎林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個別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如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本公司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